证券代码:831017 证券简称:星月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扬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3.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等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事项涉及的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现有股东刘扬、刘东红全部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所以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未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刘扬、刘东红全部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所以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未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追认 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刘扬为关联股东,故刘扬回避本次表决。股东刘扬 持有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于文霞、郑晓姝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